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年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

- (一) 標的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年報廢財物標售案
- (二) 標的案號：1110417
- (三) 標的數量：詳如標售清單及清冊
- (四) 標售底價：新台幣捌萬柒仟元整。〈廠商報價低於標售底價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機會〉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晨曦樓 5F 校史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三、本案現場查看時間：訂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於本校總務處集合，統一安排前往存放地點現場查勘，受限人力其他時間恕不開放帶看。(本案聯絡人：總務處陳先生電話：(07) 7613875 轉 540)

四、投標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

(一)投標資格：凡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合法廠商、舊貨買賣商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再利用許可證三項任一)之廢棄物回收商、資源回收業、回收物料批發業皆可參加投標，投標時應附相關證件。

(二)應附具證明文件：

- 1、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 2、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再利用許可證三項任一)，其營業項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廢資源回收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等項目。
- 3、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免附)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如填寫不清無法辨識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統編或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

住址。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保證金金額 **8,700** 元】

(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 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以掛號函件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文書組**(地址：**812 高雄市凱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總務處)。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須攜帶投標人印章)開標會場，以利辦理開標及決標等相關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確認合格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未檢具投標人資格證明、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等文件者。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點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 投標單未確實填寫者。
-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7、 未依本須知第**七**點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投標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依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及領取人身份證明等文件，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人應於決標當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至本校出納組或指定銀行 **1** 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匯款資料：**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011-036-050413 帳號(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高師大附中 401 專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且廠商之得標即期失效，並另行公告辦理財物變賣：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繳交全部價款時，不得再參加同一標案之投標，如投標時視為無效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本校**於繳款之日起 **3 個工作天**

內辦理標的物交付（按現狀交付廠商(含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並於**指定日期完成清運**。

- 十三、如因本校特殊需要，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則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五、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自行處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 十六、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 十七、帶看當日及開標與會人員請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種小黃卡(需接種完三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證明快篩表示方式：快篩後，請於快篩檢驗棒空白處填寫日期及姓名，並與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或 PCR 檢測證明)**，如無法提供相關證明，將不提供現場帶看(如因無法參與現場帶看導致錯估投標金額，後果自負)及無法進入開標會場。
- 十八、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本校(故請於出發前事先量測體溫，發燒者請勿前來，請另派員出席)。
- 十九、請於警衛室填入校資料，入校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並配合手部清消等措施，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
-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